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近日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兖州煤业”“公司”）关注到部分媒体关于《兖州煤业：巨额现金关联收购救济大股东》的报道，并被其他媒体转载。基于对投资者、各利益相关方负责的态度，公司就相关报道内容进行了核实，认为该报道部分描述与事实不符。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，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（一）报道中提及“投资收益暴增：自己买出来的”

澄清声明：2017-2019 年，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2.20%、18.20%、15.61%，不存在逐年提升现象，不存在公司用不断增长的投资收益掩盖业绩下滑情况。2020 年上半年占比较高，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，实施了收购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10%权益项目。交易完成后，原持有的莫拉本煤炭合营企业 85%权益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，根据评估结果，2020 年上半年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 34.01 亿元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“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——投资收益一节”）。

（二）报道中提及“难以理解的增资”

澄清声明：为完善公司在陕蒙基地产业布局，增加资源储量，增强发展潜力，公司参与了内蒙古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“内蒙古矿业”）增资项目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0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内蒙古矿业增资项目的公告）。通过实施该增资项目，一是有利于将陕蒙区域建设成为公司战略核心基地。内蒙古矿业是内蒙古自治区所属矿业运营平台，拥有嘎鲁图、刘三圪旦、营盘壕等三块煤炭资源权益，约48亿吨权益煤炭资源量；此外，还拥有曹四夭钼矿100%权益。通过参与其增资并控股内蒙古矿业，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比较优势，把陕蒙区域建设成为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核心基地。二是有利于确保公司对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（“营盘壕公司”）的绝对控股，保障现有资源开发和项目建设。同时，公司作为一家非常健康、持续经营的企业，拥有较充裕的现金和畅通融资渠道，能够保证内蒙古矿业增资项目在内的资金需要，不存在资金状况紧张的情况。

（三）报道中提及“倾囊相助大股东”

澄清声明：1.关于高溢价从大股东手中收购“低质”资产问题。本次收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相关标的公司和资产，其估值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的合理区间内（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兖矿集团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）。另一方面，本次资产评估值由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得出，并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，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中的矿业权增值所致，评估值公允。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为兖矿集团内的优质资产，盈利能力较强，不存在高溢价从大股东手中收购“低质”资产问题。

2.关于“倾囊”式分红问题。

上市公司分派现金股息是回馈投资者的重要途径，给予投资者合

理的投资回报，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，是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更是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，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吸引力倡导的具体体现。兖州煤业上市 20 多年来，根据自身分红政策、经营实际，连续、不间断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息，正是高度负责任、优秀上市公司的具体表现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倡导的理念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“倾囊”式分红，更不存在变相向兖矿集团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